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榆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技术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4〕44 号）通知、《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在 2023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国家统一标准，统筹使用国、省遥感监测成果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成果，开展榆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一、项目名称

榆阳区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二、项目工作内容

1. 工作范围：榆阳区范围

2. 工作内容：

- （1）资料收集整理；
- （2）举证资料制作；
- （3）国家下发举证图斑核实；
- （4）后备资源举证图斑核实；
- （5）其他举证图斑核实；

(6) “三调”园、林地类排查

(7) 举证照片审查。

三、技术方法

依据《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陕自然资发〔2024〕1502 号）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好榆阳区年度变更调查举证工作。

以 2024 年度国家、省级及以下各项监测监管工作中自行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等，制作年度变更调查外业调查工作底图，查清工作底图上每一块变化图斑的地类、面积、属性、权属等实际情况；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通过“国土调查云”平台及时在线提交。年度变更涉及图斑须实地调查举证，应局尽举，不得采用“承诺举证”方式。其他调查举证方式的工作要求与年度变更要求一致，并在“陕西国土云-2024 年度变更”相应任务模块中完成。

按照年度变更调查工作要求，做好涉及林地、草地、湿地变化及不一致图斑的实地举证和地类认定工作，对年度变更图斑举证图斑逐级上报市、省进行地类审核。

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举办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业务培训的通知》（陕自然资调查发〔2024〕1413 号），要求为扎实做好陕西省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确保调查监测成果质量，在省域内承担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的技术人员须在开展相关工作前通过省厅组织的技术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四、预期成果

2024 年年度变更调查外业举证成果资料。

榆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榆阳分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